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明異議人

即　受刑人　李詩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撤銷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114年度執字第5726號執行案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不准受刑人李詩憶分期繳納罰金之執行指揮」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詩憶（下稱受刑人）未提起抗告，僅抗告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對原裁定關於撤銷「抗告人就114年度執字第5726號執行案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不准受刑人李詩憶分期繳納罰金之執行指揮（下稱本件執行指揮）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是本院僅就原裁定關於本件執行指揮部分予以審查，至原裁定駁回受刑人其餘聲明異議部分，並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壢原簡字第14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受刑人於114年12月23日、同年月26日具狀表明其經濟困難，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准許分期繳納罰金，檢

察官以受刑人於114年11月13日應已知悉本案執行案件，「若當時即有執行意願，已能積存足夠金錢」為由，於115年1月22日駁回受刑人分期繳納易科罰金之聲請。

㈡原審參酌受刑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家庭全戶113年度所得收入僅8,190元，其名下有1車輛（年份1993），無其他不動產或有價值之動產。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，若認其於114年11月13日已知悉本件執行案件，迄至同年12月26日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1月餘之期間，受刑人能否積存本案易科罰金之總額15萬1,000元而一次繳清，且不致使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尚非無疑。綜觀卷內資料，未見檢察官調查受刑人之家庭、經濟狀況是否確有困難，而無力一次繳清罰金，逕認受刑人無受執行之意，而駁回受刑人之聲請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瑕疵。從而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本件執行指揮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檢察官為本件執行指揮時，已考量受刑人自107年起多次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且先前已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獲易科罰金、緩起訴、不起訴之寬典後，仍未記取教訓，於短期內再為原確定判決所示犯行，顯見其漠視法紀，難認有悔改之意，即便准予易科罰金，能否收矯正之效實值堪慮，是本件犯行准予易科罰金已屬寬貸，若再予分期繳納罰金，確有難收矯正之效，亦難維持法秩序；且原確定判決自確定之日起迄今已1年有餘，受刑人有相當充裕之時間積攢足額罰金供執行，又受刑人長年提撥資金購買毒品吸食，足認其支付能力尚非匱乏，且其既有經濟餘裕購毒，則於面對國家刑罰時，自無轉而聲稱經濟弱勢而無力繳納罰金之理。原裁定認事用法難認允當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係為保障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人之利益

而設之救濟程序。因此，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時機，應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正在執行中為前提，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程序如已執行完畢，即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嗣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5726號指揮執行，受刑人於115年6月16日入監執行，並於同年7月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準此，本件執行指揮既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，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，即屬無據，原裁定未及斟酌此情，其撤銷本件執行指揮，稍有未恰；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關於本件執行指揮部分既有前開未及斟酌之處，此部分即屬無可維持，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「撤銷本件執行指揮」部分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